

松潘县水务局

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22 日松潘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新尚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松潘县水务局根据《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松潘县水务局在松潘县改扩建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对 10 个乡镇 17 个村 1 所学校，巩固提升 22 处集中供水工程，22 处取水建筑物：利用原取水枢纽 9 处，新建或重建取水枢纽 13 处（共 19 座取水建筑物），其中新建或重建引泉池 11 座，取水池 6 座，新建底格栏栅坝 2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由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7 日松潘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以松环建函[2018]21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2021 年松潘县水务局委托四川省阳忠罗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加快解决松潘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7%。

4、验收范围

本次对松潘县水务局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整体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建取水枢纽（底格拦栅坝）3 座，取水池 6 座，引泉池 10 座，维修渠道 118m，新建沉砂池 3 座；	新建取水枢纽（底格拦栅坝）2 座，取水池 6 座，引泉池 11 座，维修渠道 118m，新建沉砂池 4 座；	否
2	100 级 1.6MPaPE 管，Φ110PE 管 10.7km，Φ90PE 管 4km，Φ75PE 管 1.5km，Φ63 管 10.53km，Φ50PE 管 16.6km，Φ25PE 管 14.34km，减压池 10 座，阀门井 276 座等；	100 级 1.6MPaPE 管，Φ110PE 管 4.18km，Φ90PE 管 3.5km，Φ75PE 管 2.32km，Φ63 管 11.71km，Φ50PE 管 6.5km，Φ25PE 管 14.34km，减压池 11 座，阀门井 235 等；	否
3	新建清水池 16 座，新建慢滤池 5 座，消毒池 24 座；	新建清水池 15 座，新建慢滤池 5 座，消毒池 22 座；	否

工程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做如上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 5 个方面进行了逐条梳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农户已有预处理设施收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对土方表面经常洒水保持湿度，及时清除弃土；减少施工土方堆存及数量与堆存时间，即随挖、随填埋，减少风力二次扬尘；在管道施工中，采取完工一段，恢复一段的方式，及时回填土方并恢复植被。

3、噪声

施工期：合理布置场地，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和施工人员，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将影响降到最低。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处置用于周边低洼地带回填，同时在上面做好绿化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处理。

5、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耕和绿化。施工结束后，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同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严格控制对施工范围以外的植被的破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依托农户已有预处理设施收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对土方表面经常洒水保持湿度，及时清除弃土；减少施工土方堆存及数量与堆存时间，即随挖、随填埋，减少风力二次扬尘；在管道施工中，采取完工一段，恢复一段的方式，及时回填土方并恢复植被。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合理布置场地，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和施工人员，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将影响降到最低。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施工期弃土处置用于周边低洼地带回填，同时在上面做好绿化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处理。

5、社会影响调查

工程建成后提高了农业基础产业地位，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加强水源建设，满足服务区的饮水安全需要。改善生态环境，解决水土流失问题。

6、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除植被恢复措施正在逐步开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受到周边环保投诉，本项目为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目前项目区迹地恢复较好。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可知，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松潘县水务局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档案资料等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良好；验收组同意松潘县水务局松潘县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投入运行后应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维护。
- 2.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